

#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文件

苏锡通政社〔2021〕38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全区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区性社会组织：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国家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相关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1年4月30日起开展2020年全区性社会组织(不含慈善组织)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年检对象范围

本文所称全区性社会组织是指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社团”)、社会服务机构(或称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民非”)，不包括在区民政部门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年检对象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在区民政部门登记的民

非（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除外），2020年12月31日前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团（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除外）。

## 二、年检申报材料

1.符合年检对象限定范围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在提交年检申报材料的同时，首先要将《苏锡通园区区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情况表》（见附件）及上级党组织批复（复印件）报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处，否则年检申报材料将被退回（地址：南通市苏锡通园区江成路1088号研发中心1号楼1238室，联系人：钱菊红，联系电话：89196686）。

2.符合年检对象限定范围的社团、民非（除教育事业类、医疗卫生类外）年检无需提交审计报告，只需报送《2020年度工作报告》。属于教育事业类、医疗卫生类的民非需提供审计报告。

## 三、年检评定标准

参检社会组织在2020年度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内部管理规范，党组织建设和党的工作实现覆盖，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参检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具体情形：

1.社团20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3）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4）无特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6）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7）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10）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14）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7）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20）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2.民非 16 种情形。（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3）应建未建党组织的；（4）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5）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7）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8）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9）设立分支机构的；（10）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11）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12）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1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4）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

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16）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 **四、年检操作流程**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依托“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办事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办事系统”）进行，请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年检网上填报工作。填报网址：<http://61.155.234.6:6888/camsjs/jsp/ext/som/login/login.jsp>，登录账号：社会组织名称，初次登录密码：Nt123456!。“网上办事系统”在首页“年检年报”模块中分别针对社团、民非的年检业务设定了“网上办理流程指引”和《2020年度工作报告》（范本），社会组织在阅知相关“流程指引”操作方法和《2020年度工作报告》（范本）填报要求后，可在线下载相关资料、办理年检事项。年检结论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告为准，一般不再加盖年检印鉴，确需留存年检纸质材料的社会组织，可以自行准备文本前往苏锡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民政处加盖年检印鉴。

#### **五、年检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依法开展年检工作。主动参加年检是社会组织的法定义务，各社会组织要认真对待，提交的年检材料要真实、准确和完整，全面披露组织结构、党的建设、业务活动、财务收支、慈善项目实施、兼职取酬等情况。各业务主管单位应高度重视年检工作，督促指导所属社会组织及时参加年检，并对年检相关材料审核把关，对所属社会组织年度活动情况作出具体

评价，指出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完善建议意见，确保年检工作按期完成。

（二）强化行为自律，严格落实年检规定。各社会组织要认真落实年检制度规定，结合此次年检对相关事项开展自查自纠，存在违规行为的，应立行立改。无需提供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社会组织要自觉加强内部治理规范。园区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参检对象开展随机抽查审计，对拒不配合或存在违规情形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三）抓好整改提高，推动健康发展。社会组织年检结论情况将与等级评估、财税优惠、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以及年检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经指出或作出责令整改的，须依法依规立即整改。对未参加年检的、年检不合格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园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据《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年检工作联系人及电话：钱菊红，0513-89196686。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赵德方，025-83590439。

附件：苏锡通园区区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情况表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2021年4月30日



附件：

## 苏锡通园区区属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理事会中专职工作人员： 人		其中，党员： 人 党组织关系在组织中的党员： 人			
理事会中兼职工作人员： 人		其中，党员： 人			
党组织组建情况	已组建党组织	组建形式	设置原则 (正式党员人数)	正式组建	临时组建
		党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党总支	50<X<1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支部	3<X<5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党支部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型党组织			
	组建时间				
	上一级党组织				
	党组织书记	姓名			
		联系方式			
	组织内职务				
未组建党组织	未组建党组织原因		是否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党务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员/联络员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党务工作者	联系方式	
				所属单位	
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建议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2021年4月30日印发